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文件

信新税发〔2024〕9号

签发人：鲁明强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关于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新县人民政府：

2023年来，新县税务局围绕全面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总局、省局依法行政有关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市局和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依法治税工作。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不断规范执法行为、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创新纳税服务形式，有效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

县局连续四届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征管体制改革后再次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被司法部、国家税务总局授予“全国税收普法教育基地”，是全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

设示范基地”，信阳市首批和全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单位、“全市依法治理先进单位”，信阳市首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2023年，我局荣获第四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充分发挥党委带头作用，法治建设切实加强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年度学法计划，让广大税务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每月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会议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宣讲解读、交流学习心得等方式实现领导干部带头学。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讲座，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并要求各单位利用业余时间加强对习近平系列法治思想的学习与交流，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质、法治意识和全面依法行政能力。二是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稳抓牢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税收法治建设贯穿到税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落实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述法，把依法办事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做到经常性提醒督促，切实做好对税收征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担任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加强全盘统筹、细化工作安排，推动法治税务建设走向纵深。坚持定期召开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

议，对税收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担任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亲自部署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工作。2023年，我局获得“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荣誉称号，下一步，正积极创建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

（二）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合法合规完成组织收入

一是坚持集体决策。严格贯彻落实《党委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党委和领导班子的议事范围、规则和程序，严肃政治生活，坚持党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和周例会制度，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充分沟通酝酿，集体研究决定。二是完善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需经集体讨论，在党委会上党委委员充分发表意见，达成集中统一的共识和决定，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与党委重大决策，履行合法性审查，推进依法行政的作用。三是坚守组织收入原则。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税源结构不均衡等多重因素对组织收入造成的困难，县局始终坚守组织收入原则，严肃组织收入纪律，不越收“过头税费”的红线，筑牢税收执法风险的防线。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全面加强法治队伍培养，执法能力稳步提升

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激发队伍活力、增强干部素质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一是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将领导干部学法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会议议程，推进领导干部及全体干部职工

学法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带领和号召干部职工以民法典专题讲座、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会、法治课等方式开展学法活动，通过宣讲解读、交流学习心得等方式提升学法质量。2023年度共举办领导干部集中学法活动4次，编制学法资料120册，参加学习120人次，邀请市局公职律师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1次，会前学法40次。二是动员青年干部学法。采取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创新开展“业务大讲堂”等学习活动，动员全体青年干部积极参与“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数字人事“两测”等考试，促进业务知识、岗位技能“双提升”。对于新进公务员，投入人力物力，组织夜校集中学习、封闭培训、模拟测试，2023年10名初任公务员参加全国税务系统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达100%。三是支部党员全员学法。2023年举办纪法大讲堂4次，参加全市税务系统“学纪法 知敬畏 守底线 强作风”学习教育活动知识测试4期，参加人员120人次。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落实宪法”这一活动主题，开展“宪法进支部”活动，2023年县局各党支部扎实开展学习活动36次。

（二）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普法责任深入落实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税收政策宣传解读。一是开展普法宣传。依托“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保密教育线上培训、业务大讲堂等学习培训活动，充分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把学以致用作为检验学法效

果的重要手段，通过开展专题讲座、现场辅导等多种形式，发挥领导干部带头普及税法的引领作用。2023年，参加人员共计550人次。二是积极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注重红色税收基因传承高地作用，一把手亲自指导相关人员深入发掘、整理、提炼红色税收法治历史，在鄂豫皖苏维埃政府税务总局旧址打造税收法治文化长廊，积极申报创建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进一步增强旧址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三是切实做好新的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工作。及时调整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把手亲自担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并设置减税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平台，对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精准画像”，标注个性化标签，将优惠政策通过征纳互动、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累计推送5批（次）41516户次，同时加强可视化咨询解答，助力政策直达、税惠快享。通过定期开展纳税人学堂，对纳税人反映较多的税收政策执行问题，组织专题培训进行宣传辅导，确保相关税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县局班子成员包片，带队深入企业，实地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倾听企业诉求，真正做到纳税人诉求“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全年累计减免税收36640万元，减免非税收入826.81万元，让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2023年12月18日，税务总局2023年第108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简报》刊登新县局典型做法。

（三）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税收法治环境不断优化

坚持宽严相济，在符合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前提下，区分税收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

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一是积极落实“首违不罚”。通过细化自由裁量权基准，规范执法文书和程序，下发“首违不罚”工作指引，强化政策质量的监控，确保一线执法人员懂政策、会操作，做到精确执法，2023年累计对193户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纳税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是稳步推进告知承诺制。贯彻执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由纳税人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2022年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税事项58件。三是持续完善涉税争议化解机制。为进一步深化柔性执法，我局将行政调解作为服务型执法工作的重点，依托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有力推动行政调解融入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与受理投诉举报工作中，促进矛盾源头预防及化解，通过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专班进企业，及时了解纳税人诉求，多渠道发现问题，配置公职律师2名，法律顾问2名，税务公职律师参与涉税争议咨询调解，让涉税矛盾早介入、早疏导、早化解。确定金兰山税务分局为枫桥式税务分局试点，积极开展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创建工作。2023年办理涉税争议咨询33件，办理涉税争议调解15件，矛盾化解率100%。

（四）严格规范执法，积极推进依法治税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市局和县局党委要求，对各税源管理分局在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形成税收执法责任检查通报，加强行政执法管理机制。通过评选优秀执法案例，为执法人

员提供学习样本，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的思想意识。将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考核，确保行政执法检查规范，进一步提高税务人员在税收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总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和《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合法权益。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三是加强税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落实督查力度。针对各项指标疑点对相关企业的税收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查与检查，按照工作要求，做好责任分工，制定政策落实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以内控平台为抓手，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执法疑点数据进行了整理分类，并对相关疑点数据下发相关管理单位进行核实整改，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对照上级党委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待，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部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强

随着法治环境的不断完善，纳税人维权意识、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对行政合理性提出了诉求。而部分税务执法人员观念仍存在粗放式执法思维，习惯于凭经验执法，轻视优化服务，税收服务理念有待增强。

（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还不平衡，深度不够

目前我们的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仍然以发放宣传册、悬挂条幅、宣传橱窗等传统普法形式居多，利用微信、微博、微视频、抖音等平台，增强普法工作的互动性的能力不够，创新方法的力度有待加大。在法治宣传内容方面，与部门业务相关的面向纳税人的法律政策宣传多，面向大众的基础法律法规宣传较少。

（三）基层税务执法刚性不强征管质效不高

税收业务涉及税种多，政策性强，敏感性强，管理难度大，政策变化快，基层税管员年龄偏大，学习积极性不高，农村分局税源小而散，缺乏稳定税源，组织收入压力大。部分企业税法遵从度不高，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受到大环境影响，各税源管理单位采取强制性征管手段面临各方阻力。种种现实因素对税务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素养和税收专业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带来了极大的涉税风险和挑战。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强化税收法治思维，树立法治意识

转变执法理念，由“重实体，轻程序”向“实体与程序并重”转变，以科学的执法理念驾驭精确执法，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实现执法和服务的深度融合。税务执法人员要始终将法治思维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实施税务执法是要积极引导纳税人依法纳税、理性维权，以法治思维构建税收秩序，以法治方式化解税收矛盾。

（二）加大普法学法考法工作力度

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税收法治建设目标，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加强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和“以案释法”，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组织学习共性学法清单和税务系统个性学法清单，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税务领域专业法律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保持争创劲头，擦亮法治文化品牌

在 2023 年我局获得“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荣誉称号的基础上，趁热打铁，接续申报创建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以创建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全系统税务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税务执法水平，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不断规范执法行为、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创新纳税服务形式，建立健全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型行政执法制度体系。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法制股承办

办公室2024年2月28日印发